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3、CA1207015、CA1207020 地块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3、CA1207015、CA1207020 地块项目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地块均为二类居住用地 R2。整体总用地面积 91613.07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73156.6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0.32 万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20.4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83 万平方米（不计容部分）。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招标内容：以单个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招标额：以单个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3、CA1207015、CA1207020 地块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常规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时约定，**以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计费标准的下浮 35 % 计算，由 中标人 支付。

2、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暂定含税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金额 ¥ / 元，增值税税金（ / %）¥ / 元。

无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3年1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名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10 号
之三 102、104、106 号铺

工商注册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南面房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4MAC58WLC6G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47860726701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10 号
之三 102、104、106 号铺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23 楼南面房屋

邮政编码：510899

邮政编码：510062

联系电话：020-36998007

联系电话：020-87651688

传 真： /

传 真：020-8765169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clengineering@chinasp.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帐 号：3602026809201336645

帐 号：9550880004679000499